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琪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162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，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之使用原則，爰教育部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（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）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（學生版）」。
- 三、旨案注意事項電子檔，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/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親師生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